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债券代码:113685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升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20 信息披露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 時同价格・100.16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 截至2025年11月6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升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 10日为"升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13日 截至2025年11月6日收市后,距离11月13日("升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24转债"将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升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51元/股的转股价 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1677元/张(即合计100.1677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升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已 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升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1元/股的130%(含16.26元/股) 根据《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已触发"升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前赎回"升24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升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升24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10月16日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升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升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升24转债"的有条件赎冋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升24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1元/股的130%(含16.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升24转 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6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R.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i/365=100×0.4%×153/365=0.1677元/张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 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677=100.1677元/张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升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升24转债"持有人有关 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升24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 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升24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 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 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1月6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升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 10日为"升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13日("升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13日为"升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自2025年11月14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升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 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 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67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342元(税后)。可转债利 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 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 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677元(税

3 根据《关于延续请外机构投资请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条总 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 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 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升24 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 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67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1月6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升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 月10日为"升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13日("升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 11月13日为"升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升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升24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升24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6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升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 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升24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6日收盘价为118.61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677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升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下简称"沃尔德"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0.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09,490股。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涛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陈继锋、陈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99%减少至 35.9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 截至2025年10月3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1 阪鉄锋		于守担之安文(版文)	34.38%		
			51,892,611			
	2	陈涛	633,800	0.42%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陈继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涛为公司实						
	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继锋、陈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沃尔德的					

股份比例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陈继锋、陈涛与杨诺、庞红、李清华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40079	LL共体间 00					
190.6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	拟转让数量	实际转让数量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	转让后持股比
/3***9	DC3KXE43	(股)	比例	(股)	(股)	本比例	例
1	陈继锋	51,892,611	34.38%	1,339,490	1,339,490	0.89%	33.49%
2	陈涛	633,800	0.42%	170,000	170,000	0.11%	0.31%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陈继锋、陈涛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9月18日,李清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6.6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5年11月6日,陈继锋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339,49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陈涛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本次转让后,陈继锋、陈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6.99%减少至35.98% 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名称	陈继锋
陈继锋基本信息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6日
	名称	陈游
陈涛基本信息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6日
	名称	杨诺
杨诺基本信息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名称	庞红
庞红基本信息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名称	李清华
李清华基本信息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8日

	2. 7-00/cmc,2-90/(17/1900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继锋	询价转让	2025年11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39,490	0.89%
		合计	-	-	1,339,490	0.89%
	陈游	询价转让	2025年11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0.11%
	PSKPNF	合计	-	-	170,000	0.11%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息股本比例
陈继锋	合计持有股份	51,892,611	34.38%	50,553,121	33.49%
内は101年1年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92,611	34.38%	50,553,121	33.49%
杨诺	合计持有股份	1,999,116	1.32%	1,999,116	1.32%
450 H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9,116	1.32%	1,999,116	1.32%
庞红	合计持有股份	807,408	0.53%	807,408	0.53%
DESI.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7,408	0.53%	807,408	0.53%
陈涛	合计持有股份	633,800	0.42%	463,800	0.31%
1993/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800	0.42%	463,800	0.31%
李清华	合计持有股份	502,236	0.33%	485,602	0.32%
子用干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236	0.33%	485,602	0.3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5,835,171	36.99%	54,309,047	35.98%
111 M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35,171	36.99%	54,309,047	35.98%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		
			(股)	比例	(月)
1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5,000	0.17%	6个月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22,490	0.15%	6个月
3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3%	6个月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2,000	0.11%	6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8,000	0.08%	6个月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8,000	0.07%	6个月
7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4,000	0.07%	6个月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7%	6个月
9	湖南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5%	6个月
10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4%	6个月
11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3%	6个月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0	0.03%	6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 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0月3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35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 司52室 保险机构18室 合数谱外机数码资老44室 利莫其全237室 信托公司2室 期货公司2室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10月31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 报价表》合计15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3价15份。根据认购激请书约定的 2 券商会计比到7 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0.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0.9490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

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 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注律注册。部门报音和规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 转让股份的核杏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 逸飞 公告编号:2025-077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重新云、至体重争及相关股东床证本公言内各个行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先生(以下统 称为"增持主体")计划自2025年5月7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听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 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 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544.43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 成交金额合计16.577,142.82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2.013股,占公司总股本0.32%,增持总会额为人民币9.026.709.91元 (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下限800万元;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先生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 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7,550,432.91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下限700万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空比

	增持主体名称	吳轩			
H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来控, 6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上述均	曾持主体存在一致行z	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吳轩	24,429,080.00	25.67%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里 8,793,540.00	9.24%	三家合伙企业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武汉俊逸企	
第一组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 业(有限合伙)	2,645,000.00	2.78%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故形成一致行动关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 业(有限合伙)	310,000.00	0.33%	糸	
	合计	36,177,620	38.02%	/	
	增持主体名称	赵来根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 直接	投股东、实控人 东、实控人的一致 持股 5%以上股东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 是□否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头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吳轩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7日~2025年11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800万元~1,6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5月7日~2025年11月6日
增持股份结果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302.013股
对应方式及数量	迪 夏工母证券父奶所系统以集中克斯万式系订增付302,013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9,026,709.91 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0.32%
(占总股本)	0.32%
增持计划完成后	36.479.633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0,419,033
增持计划完成后	38.33%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6.33%

注:本次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在30%至50%之 间,且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赵来根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7日~2025年11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700万元~1,4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5月7日~2025年11月6日	
增持股份结果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242.420股	
对应方式及数量	迪 过上母证券父奶所系统以栗甲克顶方式系订增付 242,420 胺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7,550,432.91 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5%	
增持计划完成后	620.821股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020,821 成	
增持计划完成后	0.65%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65%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否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 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544.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成交金额会计16.577.142.82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其 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2,013股,占公司总股本0.3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9,026,709.91元 (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下限800万元;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先生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 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7,550,432.91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下限700万 元: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及增持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6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

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 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及2025年9月25日 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 案》等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年7月29日、2025年9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文件。

202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

2.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公司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及2025年9月25日 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2025年9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九次董事会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25 年10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645.000股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为17.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披露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文件。

2025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登记工作,登记日为2025年10月30日。

3.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函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 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持有的公司股 票虽处于质押状态但不存在股权变动/控制权变动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同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白杏,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特此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9亿元,同比增加0.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

596.71万元,同比下降37.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 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 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事宏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ST广网 公告编号:2025-023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600831 ST广网 A股 停牌 2025/11/7 全天 2025/11/7 ● 停牌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5年11月10日。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证券简称:由"ST广网"变更为"广电网络";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831";

1、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11月10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证监处罚字〔2024〕2 号),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 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64号《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的公告》、临2024-065号《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临2024-080号《关于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之规定,已符合关于申请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已满12个月。 2、公司已就行政外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求。 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 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相应修订2022年年度报告 相关内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 [2024]1909号)。2024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临2024-024号)、《关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2022年年报(2024年4月修订版)》。2024年 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至此 公司就行政外

罚决定所涉事项对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相关审议程序全部履行完毕。 3、公司已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部分中小投资者针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25年6月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立案的共有81名投资者,诉讼赔偿金额合计617.63万 元。对此,公司已在2025年半年度对立案诉讼金额617.63万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在《2025年半年 报》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披露了诉讼情况。 此外,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除第一款第(七)项之

外的其他情形进行了逐项自查,截至公告日,确认公司不存在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 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 端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由请》。以上内容详国公司披露的临2025-018号《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9号《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 所于2025年11月6日同意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整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7日停牌一天,自2025年11月10日起复牌交易,公司股票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A股股票简称由"ST 广网"变更为"广电网络",证券代码仍为"600831"。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 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1月

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重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額 27.17亿美元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係	□是 図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任	呆情况			
对外担例	R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至本公告日上市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亿元)	1,836.43		
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65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出担床並制起及工事公司取及一期完單日平页 30% 1社会并报表外单位相保全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

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7.17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 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6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600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皮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项目 -0.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

特此公告

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1月 6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6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涂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 人 CSI MTN Limited 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 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

五、董事会意见

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 亏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 权小组.根据注律注册及监管机构的管贝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会权办理发 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

量不超过2,405,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 282 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7%。会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688 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

份总数的2.37%,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2月15日。湖州旭腾、杭州佳扬、湖州朔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保。 特此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36.43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2.65%。公司无逾期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4日、11 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ullet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9.30亿元,同比增加9.27%,具体请详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 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 重大事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 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 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 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034),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旭腾") 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佳扬")、湖州朔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迅嘉")因员工资

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及湖州迅嘉在2025年1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共计减持195.28万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e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0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受理号: CXHL2501217、CXHL2501219

受理日期:2025年11月06日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西奥罗尼胶囊治疗转移性胰腺导管腺癌 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审评中 心(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签发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的《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 研发的西奥罗尼胶囊治疗转移性胰腺导管腺癌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 药监局药审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能否最 终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奥罗尼胶囊

适应症:西奥罗尼联合PD-1单抗及化疗一线治疗转移性胰腺导管腺癌患者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2、药品的其他情况

胰腺癌是全球公认最致命的癌症,对常规治疗不敏感,且国内外目前临床上可选择的治疗手段 严重匮乏。化疗是晚期胰腺瘍患者的一线标准治疗方案,但患者中位总生存期不超过1年。 西奥罗尼是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全新化学结构小分子抗肿瘤 1 类原创新

。西奥罗尼具有多通路的抗肿瘤作用机制,通过抑制 Aurora B、CSF1R 和 VEGFR/PDGFR/c-Kit 等 多个激酶靶点,发挥全面的抗胰腺癌作用。西奥罗尼通过对Aurora B的作用抑制胰腺癌细胞增殖,与 化疗药吉西他滨联用对胰腺癌生长具有明显的协同抑制效应;西奥罗尼通过抑制PDGFR、CSF1R和 DDR1,降低肿瘤组织中浸润的MDSC和TAM,抑制成纤维细胞活性,从而改善抑制性肿瘤微环境,可 实现与化疗及免疫治疗药物的联合增效。

项期在联合PD-1单抗及化疗后能够进一步改善晚期胰腺癌患者的临床疗效,延长患者生存时间。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

史数据,且患者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结合西奥罗尼的作用机制及在Ⅱ期研究中取得的初步疗效,

终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西奥罗尼在胰腺癌的Ⅱ期临床患者随访阶段数据显示,西奥罗尼联合标准AG化疗(白蛋白紫杉醇 和吉西他滨)一线治疗晚期胰腺导管腺癌的客观缓解率、疾病控制率和无进展生存期均优于AG化疗历

药监局药审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能否最